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2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、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，違反憲法第 23 條規定、無罪推定原則、法治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及罪刑法定原則，侵害其受憲法第 12 條規定所保障之秘密通訊自由；(二) 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583 號裁定(下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)，及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及第 39 條違反憲法實質正義之要求，亦應受違憲宣告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前持系爭判決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系爭憲法法庭裁定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並因該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暨聲請人所提出法規範憲法審查已逾越法定聲請期間為由，予以不受理在案。茲聲請人持系爭判決再次提出聲請，並指摘系爭憲法法庭裁定違憲，核其

聲請意旨，實係就系爭憲法法庭裁定聲明不服，是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